#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灌云县人民政府侍庄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全称）：江苏登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侍庄街道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侍庄街道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

2. 工程地点：侍庄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_____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设地块占地面积约为1560平方米。墓穴保护箱1344套，安葬骨灰盒墓箱需采用BMC材料经模具一次高温压铸成型。五莲花火烧面花岗岩铺装约900平方米，Φ110PVC排水管约1300米，Φ75PVC渗水管约200米，以及附属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建、绿化、给排水、铺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具体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1616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元捌角肆分 （¥ 46661.8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军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灌云县人民政府侍庄街道办事处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江苏登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胜利支行
账号：320723028101000037537
本合同工程款，请汇入上述账号，
否则造成一切后果我公司不予负责。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马主任；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150629488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灌云县人民政府侍庄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费用

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郑军亮；

身份证号：3207231987021633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053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5）1009219；

联系电话：18761312000；

电子信箱：64928497@qq.comm；

通信地址：连云港灌云县图河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相关的工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索赔，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20%，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对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等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如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分包，由承包人自行与分包单位进行结算，与发包人无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

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定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

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

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等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可相应顺延工期，但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6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投标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在施工材料购买前，所有材质都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不予认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投标报价的予以调低10%；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应按投标报价的予以调高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发〔2014〕441号规定；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上述第（3）条浮动费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

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如在变更调价或结算时发现投标报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由发包人做为招标人负责招标采购事宜。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何种方式采购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价的风险在风险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中包括还应包括的风险为：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道路、交通运输等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的情况、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招标工程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合同单价中包含上述各种因素产生的费用及本工程所涉及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一切检验试验费、安装调试费、成品安装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费、与乙供材相关的卸车费、相应配件费、专用工具费、现场清理、验收、民事纠纷协调等所有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申请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等额银行保函，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8.2 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结算价款（无息）。**

注：1、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支付进度款时须与完成进度计划相吻合，否则不予支付该进度款，当支付下

一次进度款时，如总的进度按计划完成时，可累计支付工程款；

3、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项目管理、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4、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经审计后进行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千分之二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3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付款比例按照 12.4.1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 12.4.1 条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16.2.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项目的，每超过一日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1.2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

用，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房屋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因承包人工作人员等在施工场地、上下班途中、突发疾病、意外死亡等一切事故责任均与发包方无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工程竣工后按完成工程量的 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2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有违于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须执行现行建筑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若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或发包人有更高的规定、守则，承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不得藉此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施工工期。

21.3 在施工期内，承包人应坚持每次工程例会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发包人、监理在工程例会上布置的工作应不折不扣的加以完成，承包人应以工程例会纪要作为现场工作指导。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4 所有涉及到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统一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

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对发包人已签字盖章但涉及到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发包人专业造价人员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计费。任何涉及到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21.5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

21.6 承包人如对合同约定的或已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将调整的原因及替代方案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工地周边情况，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继续后续工程的施工。

21.8 关于竣工验收日期的约定：承包范围所有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竣工图肆套及竣工资料三套，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经相关部门验收，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时，承包人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不符合标准，承包人按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报验收的，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重新申报验收报告的日期。

21.9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将本承包合同转让或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主体、关键性工作转让和分包，一旦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立即无条件撤场；并需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将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给予赔偿。

21.10 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价款，若结算审计的核减额超出 5%，超出 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21.11 因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变更较大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现一次不配合罚款 10000 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灌云县人民政府侍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登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侍庄街道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备为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

2. 屋面、地面、墙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款的3%，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退还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扬尘治理承诺书

为加强侍庄街道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建筑施工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一、落实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加强现场扬尘防治工作

1、施工现场采用硬质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围挡底端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2、厂区主要道路全硬化：城区项目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作硬化处理。

3、冲洗设施自动化：城区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备，且确保100%使用，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滴”、“撒”、“漏”和乱倾倒等行为，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及沉淀池应及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4、除尘处理喷淋化：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防尘雾炮），悬挑脚手架的首层或塔吊的起重臂安装喷淋装置，并保证能够正常、适时使用。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遇有四级以上风力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5、裸露土地覆盖化：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或绿化。

6、垃圾处理规范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楼层内的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不凌空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城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7、施工现场无焚烧垃圾，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二、如未能认真履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被环保部门下达督办通知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及诚信扣分。

以上是我工程相关参建方对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的承诺，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6日

施工单位：（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6日

# 成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作为灌云县人民政府侍庄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侍庄街道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标段的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 郑军亮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